

新一轮机构改革：凝心聚力再出发

陆 仁

2019年，宁波以机构改革的宏大叙事开篇。1月4日，随着全市机构改革动员大会的召开，新一轮机构改革方案在万众瞩目中出炉。同日，20位市政府工作机构的“一把手”获得市人大常委会的任命。这一重要时刻，必将载入宁波机构改革的发展史册；这一重大改革举措的落地，也必将为新时代“宁波号”扬帆远航凝聚起更强大的前行动力。

时代潮流，浩浩荡荡。为世人所熟知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曾对“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作过充分论述，为后人揭示了一个深刻的命题：无论是一个国家，还是一个地区、体制机制、机构设置等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内容，必须与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相适应，与时代发展的要求相适应。这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要求，也是中央部署这一轮重大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

应当看到，本轮改革前的体制机制、机构设置，有其历史必然性。一方面，它在过去一个时期为宁波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

全面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可谓“功不可没”。与此同时，在有些领域也存在不协调、不适应等问题，有的还比较突出。比如，过去有些部门、机构职能交叉，事权边界不是太清晰，形象的说法是“九龙治水”，有好处、有利益一哄而上，有了问题互不认账，有了矛盾推诿扯皮。这些，就需要通过体制的“重构”，来破解，来理顺，来优化。

改革从来都是一个与时俱进的过程，机构改革也不例外。改革开放以来，宁波与其他地方一样，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了多轮机构改革，也取得了应有的成效。但从此次公布的方案看，无论是改革力度、涉及的广度，还是推进的难度，可以说是最大的一次，因此也最受社会各界关注。机构改革后，我市共设置市级党政机构54个，其中市委机构17个，市政府机构37个，不仅机构数量比过去精简了，而且上下对应，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更为科学。有些部门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领域，通过优化调整，体现了“一类事项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顶层设计。这样一

来，上下级之间、机构与机构之间、政府与市场和社会之间的边界将更为清晰。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机构的改革重组，并不是“一块搭伙过日子”那么简单，实现改革的“初心”，需要对改革的重大意义、紧迫性有更清晰的认识，需要对上级精神和人民群众的期盼有更深的理解。同时，这场“刀刀向内”的改革，也必然会使不少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面临“进、退、去、留”的现实考验。有了更大的担当，有了更宽的胸襟，才能更好地支持、服从、参与改革，一起来下好改革这盘大棋。

这次机构改革，是一次系统性、重构性的深刻变革。有些部门涉及得少一些，有的“动静”大一些，有的部门则完全是“新起炉灶”。那些重组、新“开张”的部门，任务更为艰巨。他们就好似刚上路的新车，各系统的“零部件”会有一个“磨合期”，要想“行稳致远”，一方面要贯彻好改革要求、“把牢方向”，另一方面是要尽快通过建章立制，理顺内部关系，使各方面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

市委主要领导的话说，就是要把握“先立后破、不立不破”这个大原则，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无缝对接。

改革的成效，归根到底要由实践来检验，要由人民群众来评判。因此，新机构运行之后，改得好不好、执行上级决策不到位，服务意识是不是增强了、效率是不是提高了，不妨让广大群众来打打分。眼下，职能转隶、移交的过程中，涉及民生的事项，过去容易出现扯皮的事项，尤其要通过严明纪律、落实责任，防止出现“老人不管，新人不接”现象的出现。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当下宁波，正处于“拉高标杆，爬坡过坎”的关键期。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迫切需要通过这一轮机构改革来一次“脱胎换骨”，来一次“换挡提速”。以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闯劲、拼劲、干劲、韧劲，城市的未来才更加值得期待。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精神损害赔偿创新高折射法治进步

魏文彪

1月7日，辽源中院对刘忠林作出总计460万元的国家赔偿，其中包括197.5万余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这两项金额均创下了近年来平反冤案中的新高。刘忠林在1990年被认定是杀害一名18岁女性的凶手，一审被法院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在被羁押9217天之后，于2018年4月被法院宣告无罪（1月8日《新京报》）。

冤假错案国家赔偿主要包括人身自由赔偿、财产赔偿、生命健康赔偿与精神损害赔偿。现行法律涉及侵权都采取补偿性原则，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赔偿的标准并不是很高。在这种情形下，如果精神损害赔偿金额较高，则可以让冤假错案受害者获得更多赔偿，令其遭受的损失损害获得更大程度的补偿。

需要看到的是，公民如果遭受冤假错案被判有罪，不仅会失去人身自由，更会因为遭受不白之冤、被他人误解致名誉受损，不能实现自身人生价值，不能对家人承担责任，甚至出现家人因自己入狱而遭受变故等，其遭受的巨大精神痛苦不难理解。对此，赔偿义务机关有必要经由给

予受害人足够的精神损害赔偿，令其遭受的精神痛苦得到弥补，令其精神上得到抚慰。

据专家介绍，在以往大部分国家赔偿案件中，精神抚慰金的数额都依照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原则上不超过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35%。聂树斌案件中，130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占据了全部赔偿金的近一半，精神赔偿与其他物质和人身损失赔偿比例接近1：1，在司法实践上出现突破。而此次刘忠林案197.5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则创下近年来平反冤案中的新高。冤假错案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不断提高，体现出对冤假错案受害人的精神痛苦越来越关注，越来越注意补偿，折射出国家法治进步与人权事业进步。

当然，在法治社会建设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在对包括刘忠林案在内的冤假错案给付国家赔偿金之后，有关方面还有必要依法对造成冤假错案的责任人实施追偿，同时，对相关办案责任人实施追責，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以大幅提高制造冤假错案的成本，有效遏制冤假错案的发生，减少国家机关侵权行为，令公民权益获得更为切实的保障。

国家科技奖奖金调整具有风向标意义

毛建国

1月8日上午，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共评选出278个项目和7名科技专家。哈尔滨工业大学刘永坦院士、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钱七虎院士分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1月9日《宁波日报》）。

除了获奖的科学家和他们的获奖成果，这届国家科技奖奖金也引起了广泛关注。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有了调整，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奖金大大提高，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由500万元/人调整为800万元/人；二是奖金分配结构调整，全部由获奖者个人支配；国家科学技术奖三大奖金额度也同步提高50%。

从1999年至今，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设立快20年了。当时规定，500万元奖金“50万元属获奖人个人所得、450万元用作科研经费”。近20年间，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国民收入水平大幅提

升，一些行业一些群体的收入只能让人仰视。而且，随着科技地位的加强，我国科研人员获得科研经费的渠道已大大拓宽。放眼全世界，将奖金全部授予获奖人个人，也是国际知名科技奖励的普遍做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创新，核心技术尤其重要，有可能需要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实现。核心技术等不来、求不来，也不可能化缘得来，只有自力更生一条路。核心技术的核心是人，如果不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科技、尊重科学家的氛围，那就很难实现“弯道超车”“换道超车”。

由此，不难理解人们对于科学家收入的关注。很多人感慨科学家的收入不如明星，未必就是戴着有色眼镜审视娱乐明星，更重要的还是希望给科技工作者有尊严的收入，让他们能够安心地在科研道路上攀登。特别是那些默默耕耘在科技一线，对国家做出重大贡献的科学家，就应该让他们感受到温暖，享受到荣光。

对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调整，不

光在科技界，在全社会都会引发涟漪效应。正如有网友所说，这些做出贡献的科学家才是国家脊梁，才是时代偶像，给他们再多奖励也没有争议，也不会有人患“红眼病”。“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围绕打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生态，调整科学技术奖奖金，具有导向意义，不仅是获奖科学家，所有科研工作者都会从中感受到浓浓暖意，激励大家勇攀科技高峰。



租赁权拍卖公告

交易登记号：1900JB0002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24日下午3时整在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丽江东路85弄16号）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北海南路709弄（谢嘉丽苑）40号<3-12>（其中部分办公用房，建筑面积72.91㎡）、42号<1-12>、44号<2-7>、48号<2-8>、48号<3-13>的房屋租赁权拍卖。整体拍卖，合计建筑面积1230.01㎡。起拍价71.72万元，租期为1年，保证金20万元。注：买受人（承租人）对房屋的使用，利用仅限于办公。

二、竞买人资格：竞买人须为注册在浙江省内，且注册资金1亿元及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三、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月22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的方式。

五、报名登记办法：1、竞买人须于2019年1月23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6810188000045992，开户行：光大银行江东支行，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于1月23日下午5时前携带银行汇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原件（如需办理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等相关手续，逾期不予办理。2、经确认的拍卖标的原承租方按规定报名并参加拍卖的，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原承租方未按规定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和参加拍卖的，则视为放弃优先租赁权。原承租方在报名时另需提供原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六、联系电话：0574-87715615 87712912（传真）

联系地址：宁波鄞州区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详情请关注诚拍网（www.chengpw.com）拍卖平台。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关注一个成长的心灵，
播种一个灿烂的明天。

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
NINGBO YADE AUCTION CO.,LTD

拍卖公告

受委托，公司定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本次拍卖为密封式拍卖。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范围内除（保留的办公楼、汽车库及仓库）以外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及设备设施的拆除权拍卖。起拍价：367.1万元，保证金80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
1、浙江省区域内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且注册资金在2000万（含）以上（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的登记以本公告发布日为截止日期、分公司不得参加；如组成联合体，两家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条件）。
2、竞买人须同时具备浙江省公安厅颁发的一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以及浙江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由上述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竞买。
3、由具机电设备安装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报名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上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当场检验后退还）。
牵头单位并满足以下条件：
①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报名时须提供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查询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1个及以上类似拆除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有过燃煤电厂、热电厂或自备燃煤电厂、燃煤热电厂的拆除业绩），报名时须提供业绩合同和业主单位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随带原件当场检验后退还；在竞价成交前，如发现业绩造假，取消竞买人资格，并扣除竞买保证金；签订转让合同后，发现业绩造假，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标的看样时间：2019年1月22日至23日

四、报名登记手续：有意者带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公章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等有效证件于2019年1月21日下午3时之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领取投标书，同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至本公司账户，标的投通时间截至2019年1月23日下午3时。

五、咨询电话：86864950 86860980 六、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锋商务楼三楼。
未尽事宜可登录拍卖公司网站（www.nbyade.com）或关注公司微信公众号：宁波亚德拍卖有限公司。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医用供氧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48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主为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招标人为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代建单位为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卫生基建专项经费安排10000万元，宁波大学出资3000万元，台湾朱英彪先生捐赠700万元，其余由市财力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医用供氧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人民路247号现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拆除现行政综合楼，原地新建医疗综合楼1幢，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2500平方米，包括急诊、实验中心、标准病房、地下停车场等，设置床位500张；将现住院楼改建为行政、食堂、档案、库等综合保障楼，改建面积8000平方米；拆除现食堂楼，改建成立体机械停车场，设置机动车位150个。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5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2059167元。
计划工期：满足总包方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医用供氧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保修期服务等工作。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国家、地方的有关规范、标准及本次招标技术规格书要求，一次性通过卫生、质检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
(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中心供氧系统注册证及登记表；
(4) 投标人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C2级）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5)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6)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1.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记录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相应标重新组织招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 资格预审：采用资格后审。

3.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1月18日16:0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25

日16时00分（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万元整
(2) 形式：
① 银行电汇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c9/（投标人自行登陆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
② 投标保证金保险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③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1月25日16:00（具体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函出具时间为准）
(4) 其他说明与要求：

① 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适用于银行电汇形式）或保险保单（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或银行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正本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人；② 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③ 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187113（中国建设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联系人：伍先生电话：0574-55873902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A栋307-309室
联系人：唐涛、王斌娜、毛宇兰
电话：0574-87585921、13251902066
传真：0574-87127713